

一本反映美国海事法发展的新著

——评《美国海事案例评析》(英文版)

刘 丰 名

张湘兰在武汉大学国际法学系长期从事海商法的教学和研究,曾两度赴美杜伦大学法学院访问,并于1988年和1992年两次参加在新奥尔良召开的国际海商法学术研讨会。现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张湘兰著英文版《美国海事案例评析》(U. S. Admiralty Cases and Comments)一书,即她在美国期间的研究成果之一。这是一本反映美国海事法发展的新著,值得重视。

西欧各国的海商法源于古代地中海的“商业习惯法”(Law Merchant),在11世纪出现于威尼斯,流行于当时的海事惯例,其形成甚至可追溯到罗马时代和以前。15世纪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的近代国家的兴起,各国都采取不同方式把商业习惯法纳入其国内法范围。英国是在18世纪中叶通过判例把商业习惯法吸收进普通法里,1894年颁布《商船法》,1906年颁布《海上保险法》作为判定法。美国脱离英殖民统治独立后,仍属普通法系,国会1893年通过《哈特法》(Harter Act)、1915年通过《商船法》、1920年通过《琼斯法》(Johns Act)列为《商船法》第33章与《船舶抵押法》等制定法。经过两次世界大战,美国已取代了英国,一跃成为世界上海商最发达的国家。美国的海事判例则不仅反映了发达国家处理海事或海商问题的法律规范的发展变化,亦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完善其海商法制提供了有益借鉴。

“船舶”(Ship)是海商法的一个核心概念。就“船舶”而言,现不仅指在海上或与之相通水域使用的水上航行工具的整体,其外延已扩及海上浮动的和固定的设备,如钻井平台。“海员”(Seaman)这一概念,也不仅指船上的工作人员或“船员”(Crew),还兼指港口某些工作人员,如码头工人。读本书的“评析1—12”部分,对于从理论上探明和实践上解决是否拥有船舶地位和海员地位的问题,以及船员、码头工人和旅客的人身伤害,报复性解雇和歧视性雇用海员,大陆架外缘与近海钻井平台发生的损害和船用产品发生的损害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的问题,均具指导性与操作性。

“海上留置权”是海商法上关于“船舶”的一项重要财产权利。拥有留置权者怎样行使权利,是“评析13”部分所讨论的问题。再读与海上货物运输有关的集装箱提单和多式联运责任制,与租船有关的违反“标准杂货租船合同”(Gencon)的损失计算,以及与海上保险有关的保险协议和保险人对再保险人的法律责任等部分(“评析14—18”),可以增加对于海商法如何调整横向财产、经济关系的了解。

海商法既调整横向关系,又调整纵向关系。读“评析19—21”部分,可了解其纵向关系,除体现为一国对其主权范围内的海事管辖,也体现为国际社会通过公认国际惯例与缔结公约时各国海事管辖的协调。海商法即是国内法,又是涉外法,为一国立法中最早国际化的一项法律和当代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海商法即调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各方的法律关系,也调整海上保险有关各方的法律关系。海上货运与国际贸易密切相关,海上保险与国际金融密切相关。本书的问世,其可读性与实用价值,已越出海商法学领域,亦应引起国际贸易法与国际金融法的学人重视。